



113學年度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 依據：

- (一) 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 中華民國113年4月14日府教幼字第1130139537號函核准(簡章備查核准文號)。

二、 招生年齡：

- (一) 二足歲：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 三足歲：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 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四) 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三、 招生方式：

- (一) 直升入園：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本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 (1)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2)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3)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4)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5)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本縣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2、 第二順位：

-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二林鎮公所所屬員工直系親屬。
- (3) 本園中、小、幼幼班在校生之兄弟姊妹。
- (4) 幼童設籍本鎮1年以上及其直系血親之(父、母、祖父母)設籍本鎮3年以上。

(三) 一般入園

- (四) 以上各類依序錄取之幼童，報名人數超額時，於113年05月02日上午9時，採抽籤方式辦理，未中簽者依中簽序列入備取名單。

四、 招收人數：

- (一) 本園直升幼兒人數(2歲-3歲5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08人)，共計113人。
- (二) 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2歲-3歲19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22人)，共計41人(含保留名額2人)。

班別	班級數	核定人數	直升人數	招生名額
大班	3	42	40	2
中班	4	52	50	2
小班	3	36	18	18
幼幼班	2	24	5	19

五、 辦理期程：

- (一) 簡章公告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公告於二林鎮公所網站(網址：<https://town.chcg.gov.tw/erhlin/04bulletin/bulletin02.aspx>)。
- (二) 現場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於本鎮立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三) 抽籤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本鎮立幼兒園大門口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簽者依中簽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四)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二林鎮公所網站(網址：<https://town.chcg.gov.tw/erhlin/04bulletin/bulletin02.aspx>)。
- (五) 報到時間：
 - 1. 正取生：113年5月6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下午17時前，親洽本鎮立幼兒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備取生：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
- (六) 註冊時間：於開學後辦理繳費事宜。
- (七) 開學日期：113年8月12日(星期一)。

六、 其他：

- (一) 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不額外收費)，服務時間(平日16:00時至17:30時、寒假及暑假8時至17:30時)。
- (二) 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三) 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 (四) 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幼幼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 (五) 招生聯絡人：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 洪慈敏組長；電話：(04)8952421。

七、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順位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林鎮公所所屬員工直系親屬	
	本園中、小、幼幼班在校生之兄弟姊妹	
	幼童設籍本鎮1年以上及其直系血親之(父、母、祖父母)設籍本鎮3年以上	
一般入園	• 一般適齡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八、收費概況：

(一)收退費標準：依據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1. 收費金額：



學費	雜費/期	材料費/期	午餐費/期	活動費/期	點心費/期	保險費
7,000	3025	1375	4125	2475	3850	約175
111年8月起行政院補助幼兒園學費措施						
學費	雜費/材料費/午餐費/活動費/點心費					保險費
免費	第一胎	第二胎(含)以上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幼兒		約175
	1,000元×5.5月=5,500元	免費	免費	免費		

※保險費依教育部當學期招標公告金額而定，大約175元。

(1)收費方式，請至二林鎮農會或7-11便利商店繳納。

(2)依據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2-4歲免學費補助，大班、2-4歲幼童免收學費7,000元。

(3)保險費減免資格：

- 低收入戶幼童持有鄉鎮公所證明者。
-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童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童。
- 離島之幼童。

(4)另計部份：

- 娃娃車每學期(全趟)3,300元，(半趟)1,650元。
- 書包180元、餐具組210元、圍兜150元。



九、備註：本園如因政府法令變動或政策方向修改，依據其相關法令滾動式修正公佈。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網站

